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99年7至12月計審理訴願案件260件，其中駁回148件，撤銷49件，訴願人自行撤回16件，移轉管轄10件，不受理37件。
2. 99年7至12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訴願案之會簽會辦案計66件。

(二) 法規審查

1. 99年7至12月計審議市法規案9件，其中法規制(訂)定7件，修正2件。
2. 99年7至12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604件。
3.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本府法制局彙整經原高雄縣市政府所屬各業務相對應機關(單位)共同確認之自治法規草案計125案。
4. 本府法制局與原高雄縣政府法制處組成法規整備分組，自99年9月至12月共召開24次法規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法規草案計116案，含原高雄縣市政府所屬各業務對應機關已確認之法規草案54案及未確認之法規草案62案。
5. 為避免縣市合併產生法規適用空窗期，本府法制局業依規定於99年12月25日公告「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告繼續適用及應廢止之法規整理清冊」，其中繼續適用法規含自治條例287項、自治規則234項、公告16項、行政規則401項。另應廢止法規含自治條例176項及自治規則87項。
6. 為協助各機關儘速完成立法，本府法制局於99年12月25日及12月28日包裹提請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及第1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其中含暫行辦法草案25項、自治規則8項、行政規則156項及由本府人事處彙整之任務編組設置要點106項。

(三) 國家賠償

99年7至12月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45件。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廣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99年7至12月本府法制局辦理「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高雄市政府訴願暨法制業學術研討會」、「性別主流化」、與高雄大學合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等4場專業訓練，參加人員約250人。
2. 本期與市府人發中心合辦3期法制專題班，計調訓100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均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並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五) 為民服務

99年7至12月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2387件。